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郁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4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65、132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張郁庭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2、149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因被告向警方報案，使警方因而查獲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蔡幸安及綽號「瑋」之人，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論斷：

(一)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新制定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6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增訂之規定對被告有利，則應適用  
08 新制定之法律規定。

09 (二)科刑審酌事由：

10 1.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犯  
11 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2 輕之。

13 2.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犯行（偵5765卷第196頁，原審卷第78頁，本院  
15 卷第15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犯罪  
16 所得，是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應依新制定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8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9 3.本案應無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  
20 規定之適用：

21 本件固因被告報案，使警方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蔡幸安、  
22 鍾弦諭及蔡天成等人，警方並依被告之供述，查獲負責介紹  
23 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謝宗佑等節，有新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所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臺灣新  
2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983號起訴書、113年  
26 度偵字第14124號追加起訴書存卷可按（偵5765卷第177至18  
27 2頁，本院卷第111至116、137）。惟，依前揭起訴書及追加  
28 起訴書之記載，上開遭查獲之人均僅係參與詐欺集團之人，  
29 而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是以，本案  
30 不符合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之  
31 規定，然被告所為確有利於警方追查本案之相關犯罪嫌疑

01 人，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而於量刑時併與考量，  
02 附此敘明。

03 (三) 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1.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科  
05 刑，固非無見。惟關於量刑部分，本件警方確因被告之報案  
06 及供述，而查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蔡幸安、鍾弦諭、蔡天  
07 成及謝宗佑等人，業經論敘如上，則其所為確有利於警方追  
08 查本案之相關犯罪嫌疑人，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09 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原審漏未考量前述情況，容  
10 有未合。是被告所提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  
11 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12 2. 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  
13 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破壞社會治  
14 安及金融秩序，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  
15 氣之猖獗，造成如原判決附件之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受有財產  
16 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再考慮其曾因公共危險、偽造文書等  
17 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  
18 考量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皆坦認犯行（就幫助洗錢  
19 部分亦均自白認罪），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調解或  
20 賠償損失，另警方因其報案及依據其供述，查獲本案詐欺集  
21 團成員蔡幸安、鍾弦諭、蔡天成及謝宗佑等人，並經檢察官  
22 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在案，所為有助檢警查緝詐欺犯嫌等各  
23 節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24 之人數、被害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5 度，未婚、獨居、在工地上班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  
26 卷第154至1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7 刑。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2 法官 吳勇輝  
03 法官 吳書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高曉涵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